

# 关于龙岩市永定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龙岩市永定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永定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永定区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永定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 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紧紧围绕区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全区发展大局, 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持高质量发展, 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 抓好风险防控, 强化资金监管, 克服政策性减收增支等诸多困难, 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为深入实施“1334”发展战略,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奋力谱写“重振永定雄风, 再创永定辉煌”的时代新篇章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 **(一) 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8700 万元，全区财力预算为 239155 万元，相应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155 万元。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67980 万元，比去年增收 4869 万元，增长 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7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3008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等），比上年增支 1503 万元，增长 0.52%。

2020 年财政三保支出情况预计完成 204176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15597 万元、保运转支出 8450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80129 万元。

###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71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比上年增收 30877 万元，增长 76%。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875 万元，增长 157.6%。

### **3.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881 万元，当年预计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105.25%。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6724 万元，当年预计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102.2%。

### **4. 区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133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894 万元。

以上预计数在结算和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编成后再按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 **（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量质并举抓收入。**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年”工作部署，按照全区“工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落实财税库联动培植财源帮扶企业抗疫复产复工，扎实抓好财政收入工作。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壮大，永定工业园区、文秀数字产业园、“永定红”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三大园区实现收入 3000 万元；加强指悦科技、金财筹控等优质总部经济服务，实现收入 14000 万元；加强预算统筹，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2356 万元；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处置南郊、寨下安置房等政府存量闲置房产资产，实现收入 15300 万元；出让金凤幼儿园地块等土地，实现“净地、熟地”出让收入 61000 万元；抓好土地复垦，实现交易收入 7000 万元以上。

**2. 集中财力促发展。**围绕“二次创业”需要，落实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培育打造“341”产业体系。**（1）加大园区建设。**安排新增债券资金支持永定工业园、文秀数字产业园、永定红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平台集聚能力。筹措资金支持发展文旅康养、数字、建材等百亿产业，培育壮大能源、现代农业、白酒酿造、生物制药以及制衣产业，加快建设支柱财源，培育新兴税源。**（2）推动转型发展。**落实“一企一策”，支持企业扩能升级、发展壮大；落实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拨付 79 家企业产业发展基金 4825.64 万元，推动小微企业快速

成长，实现“个转企、小升规”；争取上级各项资金 17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119000 万元，用于靖永高速、军民融合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区中医院整体迁建、文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3）加大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完成 123 家小微企业优惠利率首贷 15063 万元，为 99 家中小微企业发放纾困贷款 9231 万元；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其中海发集团成功在北交所发行私募债 50000 万元，首期 20000 万元资金已到位。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其中永鑫融资担保公司在保客户 83 家共计 25915 万元，同时推进政银企共担风险、合作共赢。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全年到位融资 278000 万元。

**3. 标本兼治优环境。**巩固提升减税降费成果，新增减税降费 17000 万元，其中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1300 万元；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财政保障机制，启动紧急预算和紧急采购程序，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4000 多万元，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拨付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6331 万元；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兑现扶持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企业 49 家复工稳产增产奖励资金 135.2 万元；减免疫情期间中小企业 98 户租金 306.6 万元、个体工商户 191 户房租 125.7 万元；拨付涉及“六保”等重点领域支出资金 264089.5 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 13592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6320.9 万元、保基层运

转 88215.4 万元。配合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程款 1159 万元，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关闭淘汰落后煤炭产能”政策，配合做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2017-2020 年累计争取关闭煤矿奖补资金 18694.6 万元，关闭退出 44 家煤矿，推进煤炭企业加快转型发展。

**4. 全力以赴惠民生。**强化公共财政属性，统筹整合各项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加强基层运转保障，全年民生重点支出 2434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84.8%。**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 7178.2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其中扶贫专项资金 6350 万元，集中财力推进“三农”工作，支持“一事一议”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支持发展现代农业、绿色高效农业和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建设，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提质增效。**二是支持稳就业和社会救助。**统筹安排 61888 万元，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对象就业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整合各项社会救助资金，继续做好残疾人福利事业，兜牢社保底线。**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和养老服务。**统筹安排 18113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落实公立医院定项补助和差别化的财政投入政策；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支持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投入，做好优抚安置等工作。统筹推进养老政策落地，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养老、救

助协理员岗位，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养老社会服务，推动形成多层次养老体系。**四是支持教育和文体旅游工作。**统筹安排 89208 万元，重点做好学校运转资金保障，落实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农村小规模学校，安排中职免学杂费、安排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等；统筹安排 6635 万元，加大坎市中学、中心幼儿园，培丰中心小学、侨钦校区、高陂中学、龙潭七峰小学等教学楼、宿舍楼项目建设；做好城区扩容 PPP 项目以及永定一中分校、科技馆、教学楼等项目建设资金安排；支持文化和体育旅游事业发展，支持举办龙岩市第二届文旅大会。**五是支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统筹 4732 万元，支持生态系统修复和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安排汀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用于城乡污水管道、污水处理厂等人居环境建设；安排抗疫特别国债 2470 万元，用于岐岭、大溪等乡镇垃圾填埋厂以及凤城大园社区排水工程和南市场沙岗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加强耕地开发和保护，推进乡镇土地复垦工作。实施关闭矿山恢复植被治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六是支持创建公共安全环境。**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经费投入；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加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投入，支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协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定”建设。安排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解决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经费；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交通、渔港、体育场地等设施建设；支持安全生产、应急物资采购等，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5. 深化改革促创新。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预

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大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绩效运行“双监控”覆盖全区 57 个预算单位 117 个项目，列入绩效目标资金 86388.11 万元，覆盖率占总预算项目资金的 100%。二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加强政策研究和向上对接沟通协调，按“撤县设区”的要求积极探索市对区财政体制；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按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分担方式，区级财政负担区级（含乡镇、街道）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成立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改革。三是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优化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强化业绩考核，突出做强做大主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优化整合 7 家资源型企业，组建矿业集团公司，促进区属国有集团分层分类更加清晰、主业更加突显。四是优化财政服务功能。深入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坚决做到“财”服从服务于“政”；做好财政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确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权责事项 250 项；深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改革，全面实行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非税收缴“一网通办”模式。

6. 监督监管抓精准。一是强化资金管理。落实《中央财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细则》《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做好直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工作；制定《永定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管

理；加强和规范银行账户，严格审核拨付国库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支出；强化涉农惠农资金源头监管，用好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继续巩固公款存储清理整顿成果，维护金融业有序竞争环境。**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合理规范区属国有企业举债融资，健全重大风险管控机制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机制；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开展金融放贷行业专项整治，有力遏制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上升势头。开展不良贷款清收行动，不良贷款率 0.96%，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年末控制在 1.1% 以内。**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 3 号文件精神在财政领域落地落细，开展扶贫领域“1+X”专项检查和疫情防控资金检查，履行好财政监管主体责任。开展年度会计信息监督检查，规范部门和单位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业务培训。**四是强化精细化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完成 135 个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工作，项目审定造价 70000 万元，项目审减金额 6600 万元，审减率 9.4%。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全区“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22%。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的结果。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大规模减税降费、煤炭政策

性关闭、疫情防控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财政支出刚性较强，财政运行总体较困难；一些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比较薄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同时风险防控意识还需增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和主要工作安排**

### **（一）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区财政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有关财政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要求，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加大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力度，千方百计培植财源，实现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创新投入方式，支持加快经济结构转型；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监管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财政工作质量，为全方位推动永定高质量发展超越、“重振永定雄风、再创永定辉煌”奠定坚实基础。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177200万元，增长5.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114100万元，增长5%。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1年按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100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7817万元、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和结算补助收入等 58838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29407 万元，扣除体制上解等转移性支出 19094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23483 万元，区级预算财力合计 208044 万元，比 2020 年初预算增加 688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044 万元。

### **(3) “三保”支出预算编列情况。**

**保障支出需求。**根据“三保”支出的要求，2021 年全区按照省级“三保”支出标准测算，保障需求 186506.73 万元（保基本民生 80380 万元，保工资 100183.61 万元、保运转 5943.13 万元），其中：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19800 万元（含上级补助）已划归市级支出，扣除后“三保”支出预算需求 166706.73 万元。

**实际安排情况。**年度预算安排 204901.4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73882.81 万元，保工资支出 112916.84 万元，保运转支出 18101.77 万元。

**(4) 对下转移支付补助编制情况。**2021 年安排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7235 万元。其中：人员基本支出 12574 万元；区对乡镇（街道）运转补助支出 624 万元、社区支出 795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补助支出 3242 万元。

**(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2021 年全区可用预算财力 208044 万元，扣除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723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809 万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编入年初预算数 23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316 万元，专项支出 86493 万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编入年初预算数 234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69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列收列支的要求，安排支出计划为 6955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2940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1 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继续有效降低政府债务率，建议仍将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管理，不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61563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183 万元，当年结余 4380 万元。

## **(二) 主要工作安排**

为确保 2021 年财税工作目标的实现和预算的顺利执行，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1. 突出产业扶持，进一步增强发展后劲。** 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保持适度的财政支出强度，落实落细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部署，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统筹上级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重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做强做大，为财政收入提供有力支撑。支持发展传统税源，落实财税库“五联一体”工作机制，服务棉电公司、华润水泥等重点企业，其中支持华润二期项目建设，预计增加收入 3000 万元。在提升煤炭、水泥等传统产业同时，抓好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支持发展数字、建材等首位工业产业，实现年收入 15000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做大做强，打造绿色财源；

扶持军民融合重点项目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引石入永”，带动石材产业加快发展；支持建筑行业发展，实现收入 9500 万元。支持永定工业园区、文秀数字产业园区、永定红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三大园区”标准化项目建设，提升平台聚集能力，增强产业载体功能，打造工业振兴主战场。

**2. 突出财政增收，进一步优化经济质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资产、资源类收入，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一是继续壮大总部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好用足省、市已出台的总部经济财税政策，提升金财筹控、指悦科技等重点总部经济服务水平，实现收入 15000 万元。**二是继续做大土地文章。**充分挖掘增收潜力，清理排查闲置土地、存量土地、批而未挂等地块，做好金丰酒厂片区、书院片区等地块出让；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增减挂钩工作，实现土地出让、转让收入 70000 万元以上。**三是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四是继续处置一批存量资产。**多渠道盘活变现存量资产，重点处置东市场、寨下经适房等政府房产，加快处置青年影剧院、坎市罗星坝存量房产以及下坑安置房、南门街 2 号地块车位等资产房产，实现收入 8000 万元；积极探索煤炭行业相关资产和区政府驻外资产处置；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土地和房屋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办证政策，补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实现 5000 万元收入。**五是继续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完善向上争取资金激励机制，全面兑现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推动部门主动对接中央、省、市各级政策措

施，力争上级补助收入比上年增长 10%以上，增加可用财力，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文化以及急需民生项目支出。

**3. 突出融资创新，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畅通银企沟通渠道，引导企业与银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融资工作，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紧抓中央近年较大规模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的政策机遇，增加政府土地出让金收入，力争专项债务率在控制在 100%以内；力争新增债券额度比上年有所增长，同时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发挥专项债券有效投资带动作用。全力配合上市发债工作，对企业上市发债相关审批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推进“三大园区”策划申报专项债项目，筹措更多利率低、期限长的债券资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投资基金及政府购买等形式，加快补齐交通、市政、环保、养老、教育、医疗、卫生、信息网络、防灾减灾等领域短板。推进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增强投融资能力，争取金融行业最大限度支出；引导区属四大集团公司积极探索插入式贸易等方法做强做大企业经营现金流，充分运用供应链金融等产品，加快推进海发集团发行私募公司债及北京金融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逐步增加国企直接融资比例，增强国有企业市场化筹融资能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落实市政府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的 23 条措施，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千户百企”走访帮扶行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力度。推进实施《永定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个人

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支持复工复产和稳就业工作。

**4. 突出民生改善，进一步顺应群众期盼。**坚持以保障民生为重点，扎实兜牢“三保”底线，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社会事业投入力度，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一是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完善财政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巩固脱贫成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集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统筹整合强农惠民资金，支持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链、价值链，重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建设，做好支农项目申报，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二是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类PPP项目建设，支持迁建永定职业学校，续建下洋第二中心幼儿园、洪山尚径幼儿园、高陂中心幼儿园，新建永定一中分校（初中部）以及公办幼儿园等；支持乡村文化建设，加快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加快落实；做好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三是推进生态环境项目建设。**落实重点流域、汀江-韩江跨省流域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城市水体治理、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道路桥梁、公共停车场等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发挥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等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城乡基础设施领域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四是推进公共安全项目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

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提高政法部门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落实财政资金联动审核机制，防止财政资金流向涉黑涉恶领域；支持政法部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

**5. 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推进财税改革。**一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精细化理财，完善构建公共财政体系；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乡镇（街道）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具体措施。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市区一体融合发展战略中思考和谋划财税收支工作，更好地服务永定高质量发展超越。二是**提升减税降费成效**。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实施“放水养鱼”措施，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实体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做好政策效果评估，及时解决落实减税降费过程中的卡点、堵点。三是**完善国企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企业投融资、人事、薪酬等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服务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对区直单位申请处置资产的审批程序。四是**推进普惠金融改革**。积极响应普惠金融特色发展理念，鼓励涉农银行保险机构推出至少一款支持特色产业信贷产品，促进对“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贫困人口等经济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水平。创新“政银企担”融合对接机制，加快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统一规范、安全高效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

政电子票据管理体系；继续推进财政票据改革工作，做好用票单位票据核销和资金清缴工作。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和变更管理；强化国库资金管理，做好结余结转项目资金清算和统筹安排工作；强化库款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建立健全库款管理机制；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审核，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6. 突出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入推进依法理财，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坚决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有限的财力向重点任务和民生领域倾斜。探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有效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二是强化风险防范预警。**健全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制止非法融资、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进一步减轻财政还本付息压力。健全完善金融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资金监测，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持续优化金融生态。**三是强化财政政策公开。**推进财政权责清单、政策措施以及资金拨付程序、使用情况、具体流向等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积极做好政策解读，推进打造阳光财政平台。完善扶贫惠民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大手机APP和微信小程序在乡村层面的推广力度，让资金管理更规范、

系统数据更透明、群众查询更方便、诉求处理更快捷。**四是强化源头治理管控。**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政内部监督和源头治理，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制度；实施关口前移，开展财税法律法规与政策执行情况、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政府采购、民生扶贫、疫情防控、“1+X”、会计信息等方面专项检查；不断拓展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监督评价，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修订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化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永定财政工作的持续稳步发展、永定财力的不断充实壮大，需要大家携手努力，共同奋斗！新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更加积极有为、更加尽责担当，不断提升财为政服务水平，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为“重振永定雄风、再创永定辉煌”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

- 附件：
1.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4.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5.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6.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7.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8.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0.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12.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3.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4.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5. 2021 年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表
  16. 2021 年“三保”支出需求情况表